

马德里简讯专刊

日本特许厅作为被指定缔约方

引言

指定特许厅时的特殊考虑

- (1) 填写 MM2 表的核对表
 - (a) 申请人名称/地址
 - (b) 指定代理人
 - (c) 商标图样
 - (d) 标准字符勾选框
 - (e) 颜色商标（仅由颜色构成的商标）勾选框
 - (f) 杂项说明
 - (g) 商品和服务
- (2) 声明和通知
- (3) 注册程序
- (4) 全部临时驳回
- (5) 答复临时驳回——删减（MM6 表）
- (6) 答复临时驳回——对临时驳回提出复审（通过当地代理人）
- (7) 第二部分单独规费
- (8) 特殊类型的商标
- (9) 商标说明
- (10) 放弃专用权声明
- (11) 使用类似群号
- (12) 使用商标的意图
- (13) 代替
- (14) 转变
- (15) 关于特许厅

附件

- 附件一：授予商标注册的决定
- 附件二：商标注册证
- 附件三：商标注册驳回决定

马德里简讯专刊

欢迎阅读《马德里简讯》第二号专刊。本刊介绍了日本特许厅（特许厅，JPO）作为马德里体系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的作用。

国际商标注册在被指定缔约方被给予保护后，其效力与在该被指定缔约方直接提出申请的商标相同。国际商标注册是否被给予保护，由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根据本地法律和惯例对商标进行审查后决定。因此，注册人得到的是一项国际注册，但带有“一束各国的国家权利”。

由此，国际商标最终在有关被指定缔约方给予保护前，在这些缔约方的主管局可能要经过不同的审查过程，例如要分两部分缴纳指定费，用“类似群号”来帮助识别类似商品和服务，而这只是特许厅实质审查程序的其中两个特点。

这份专刊旨在帮助马德里体系用户理解在国际注册或后期指定中指定日本时需要知道的特许厅部分程序。

引言

日本 2000 年加入了《马德里议定书》，成为马德里体系的成员。

在马德里体系中指定日本，适用以下要求：

- 商标所有人要分两部分缴纳日本的单独规费（更多内容见第四部分）；
- 特许厅发出临时驳回的时限是 18 个月；
- 国际注册簿中的使用许可登记对日本无效。因此，国际注册使用许可要在日本有效，商标注册人需要按照日本的有关要求直接向特许厅提交申请。

随着技术的快速传播和互联网使用面的不断扩大，跨境经济活动稳步增长，销售策略愈发多样化，世界各地的商标体系不断发展。面对这种趋势，日本一直在采取多种措施，包括修改商标法律法规等。

2015 年 4 月起，声音商标和颜色商标等非传统商标可以在日本得到保护。因此，想在多国保护这类商标的商标所有人，可以在马德里体系下提交国际申请指定日本。

日本还按《商标法新加坡条约》修订了国内法规，并于 2016 年 3 月加入了该条约。此外，日本优化了申请程序，使之与其他国家的程序协调一致，让日本可以更容易地为国外用户，包括马德里体系的用户促进商标保护。还对特许厅的《商标审查基准》进行了彻底修订，以加强商标审查的可预测性和透明度。新的《基准》于 2017 年 4 月生效。

自加入《马德里议定书》之后，日本提交的马德里体系国际商标申请和国际注册中对日本的指定都在不断增加。特许厅真诚希望本专刊将进一步便利马德里体系得到更好的利用，帮助用户在日本有效地保护商标。

指定特许厅时的特殊考虑

(1) 填写 MM2 表的核对表

国际申请指定日本的，国际注册的以下项目必须符合特许厅的要求，否则特许厅将发出驳文。

(a) 申请人名称/地址 (MM2 表第 2(a)和(b)项)

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在相同或类似服务上在日本已有相同或近似商标注册，但名称或地址不同的，国际注册将因在日本已有在先注册而被驳回。

为克服这种驳回，国际申请书中申请人的名称和地址必须与日本在先注册的名称和地址相同。

➤ 注：相对驳回理由不能以主张在先注册所有权或提交同意书克服。

(b) 指定代理人 (MM2 表第 4 项)

即使已经在国际申请书中指定了在产权组织的代理人，“注册决定”（附件一）、“国家注册证”（附件二）和“驳回决定”（附件三）仍将直接发给国际注册人或其当地代理人（如有）。

➤ 注：在产权组织的代理人不能直接从特许厅接收这些国家决定。

(c) 商标图样 (MM2 表第 7(a)项)

无法在特许厅修改商标图样。所以，如果驳回理由涉及商标图样，将无法克服。

多数情况下，此类驳回涉及颜色商标（仅由单一颜色或颜色组合构成的商标）、立体商标、声音商标、动作商标、全息图商标和位置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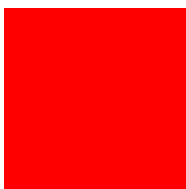
(i) 仅颜色（仅由颜色构成的商标）

颜色商标（仅由颜色构成的商标）的图样应当为表现申请商标注册的颜色的图形或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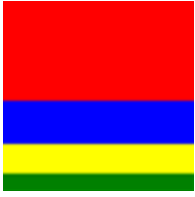
对于特定位置颜色商标，申请人可以呈报申请商标注册的颜色，并用线、点等界定商标将用于的位置。这种情况下，申请人要在 MM2 表第 9(e)项“商标说明”中说明界定颜色和位置的方式。详见《商标审查便览》54.1（http://www.ipa.go.jp/tetuzuki_e/t_tokkyo_e/1308-029.htm）。

（《商标法施行规则》第 4 条之四）。

可接受例 1（单色）



可接受例 2（颜色组合）



可接受例 3（特定位置颜色）



不可接受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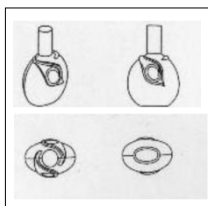
“从申请书中所载的商标里，明显能识别颜色商标表现的是具体文字、图形等”（《商标审查基准》第 1 第二部分 9(1)(a)）。



(ii) 立体商标

立体商标的图样应当由从一个角度或两个或以上角度表现商标的图形或照片组成。尽管可以在国际申请的方框中（8 厘米 x8 厘米）中放入立体形状的几个视角，但如果立体形状的单一角度足以从该角度识别立体形状，则单一角度即可（《商标法施行规则》第 4 条之三）。

可接受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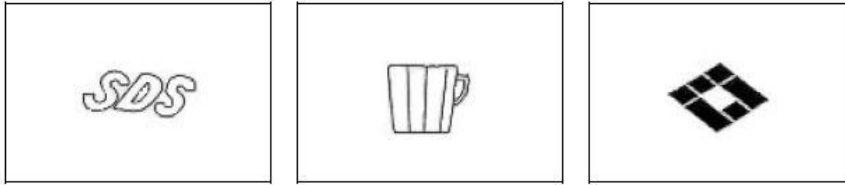


可接受例 2



不可接受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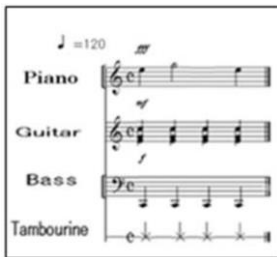
未表现立体物体的厚度等外观，被认为是字符、图形或符号的（《商标审查基准》第 1 第二部分 6(1)(a)）。



(iii) 声音商标

声音商标的图示表现应当用文字、乐谱或二者的组合明确界定商标的构成，但必要时可以用一线谱加五线谱来表现（《商标法施行规则》第 4 条之五）。

可接受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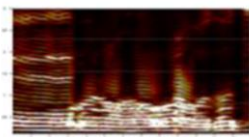
可接受例 2



不可接受例 1

声谱是声音信号的一种三维表现方式，用声音分析装置显示声音的频率、振幅分布和时间（《商标审查基准》第 1 第二部分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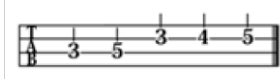
消费者和企业仅凭声谱不能轻易辨明申请商标注册的声音，所以商标权的范围不清。



不可接受例 2

指法谱是一种表示乐器指法而非音高的乐谱。指法谱常用于吉他等音格弦乐器（《商标审查基准》第 1 第二部分 11(1)(a)）。

消费者和企业仅凭指法谱不能轻易辨明申请商标注册的声音，所以商标权的范围不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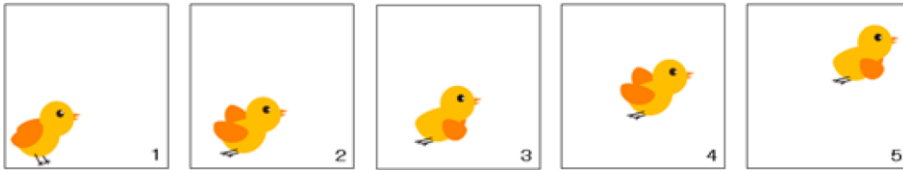
(iv) 动作商标

动作商标的图样应由以可辨认方式表现时间变化的一个图形或照片或者多个不同图形和照片构成（《商标法施行规则》第4条）。

可接受例 1（用箭头表示图案的运动）



可接受例 2（用多幅视图表示图案的运动）



不可接受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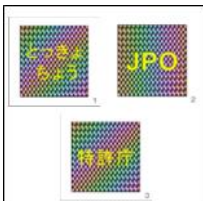
商标仅由单一图形表示，因缺少指示线，不能识别变化状态（《商标审查基准》第1第二部分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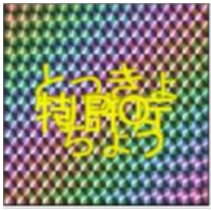
(v) 全息图商标

全息图商标的图样应由以可辨认方式表现变化前后的一个图形或照片或者多个不同图形和照片构成（《商标法施行规则》第4条之二）。

可接受例



不可接受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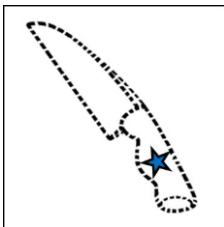


申请商标中，不能根据全息图视觉效果或其他方式识别状态之间的变化（《商标审查基准》第 1 第二部分 8(1)）。

(vi) 位置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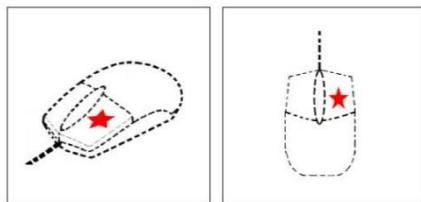
位置商标的图样应以一个图形或照片或者多个不同图形和照片构成，用虚线和实线绘制图案的不同部分，以表现商标及其所处位置（《商标法施行规则》第 9 条之六）。

可接受例



不可接受例

商标的位置在所示多幅图形中不同，无法确认涉及商品的哪个部分（《商标审查基准》第 1 第二部分 11(1)(a)）。



(d) 标准字符勾选框¹（MM2 表第 7(c)项）

在日本，标准字符商标不等于“非艺术化文字商标”。

请注意，日本所谓的标准字符制度为指定字库制度。该制度不允许申请人注册文字时采用任何指定的设计、风格、大小写或字库。因此，与一些国家不同，标准字符商标和非标准字符商标在保护范围上没有不同。

¹ 《商标审查便览》[19.71](#)。

(e) 颜色商标 (仅由颜色构成的商标) 勾选框 (MM2 表第 7(d)项)

申请商标是颜色商标 (仅由颜色构成的商标) 的, 勾选此框。

(f) 杂项说明

- 说明商标的音译和意译 (MM2 表第 9(a)和(b)项)。

两项说明将只被视为审查时的参考。

- 立体商标、声音商标或集体、证明、保证商标勾选框 (MM2 表第 9(d)项)。

申请商标是立体商标、声音商标、集体商标或地域团体商标²的, 勾选此框。

在日本, 证明商标和保证商标³都没有被明确承认是一种商标类型。但是, 商标符合适用的要求的, 可以登记为集体商标。

- 商标说明 (MM2 表第 9(e)项)

除商标是动作商标、全息图商标或位置商标以外, 第 9 项商标说明是选填的。

作为对临时驳回的答复, 可以通过当地代理人直接向特许厅增加或修改商标说明。

- 放弃专用权声明 (MM2 表第 9(g)项)

放弃专用权声明不适用于日本, 将被忽略。

(g) 商品和服务

- 类标题

类别表的类标题根据尼斯协定的解释性说明, 不覆盖有关类的全部商品或服务。

如果符合清楚性要求, 一些类标题可以作为商品和服务名称接受。

- 马德里成员概况数据库中, 可从日本概况中找到不能接受的类标题和替代名称的举例 (<http://www.wipo.int/madrid/memberprofiles/#/>)。

- 关于零售/批发服务 (第 35 类) 不能接受的名称

“Retail services”、“Retail store services”或“Retail services or wholesale services for all goods” (“零售服务”“零售店服务”或者“所有商品的零售服务或批发服务”)。

² 日本商标制度的一个特色是, 含有地名的商标 (可能被认为显著性低) 在某些条件下可以注册为地域团体商标。有数个来自日本以外的注册, 如第 29 类 (火腿) 上的 “PROSIUTTO DI PARMA” (第 5073378 号国家注册) 和第 30 类 (醋) 上的 “**镇江香醋**” (第 965 547 号国际注册) (见《商标审查便览》[27.02](#))。

³ 《商标审查便览》[27.71 A iii](#)。

以上被认为太含混。必须说明零售或批发的商品，如“Retail services for cosmetics”（“化妆品零售服务”）。

“The bringing together, for the benefit of others, of a variety of goods (excluding the transport thereof), enabling customers to conveniently view and purchase those goods”（“为他人的利益，将各种商品集中起来（不含运输），使顾客可以方便地观看和购买这些商品”）。

上述服务是为了支持第三方的业务，还是批发零售服务，并不清楚。

➤ 修改或限制名称的建议

“The bringing together, for the benefit of others, of a variety of goods (excluding the transport thereof), enabling customers to conveniently view and purchase those goods (other than retail or wholesale services)”（“为他人的利益，将各种商品集中起来（不含运输），使顾客可以方便地观看和购买这些商品（零售批发除外）”；或者

“Retail or wholesale services for [specified goods]”（“[具体商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 声明和通知

日本根据《马德里议定书》发出了下列具体声明和通知：

- 分两部分缴纳单独规费（《议定书》第八条第(7)款(a)项和《共同实施细则》第 34 条第(3)款(a)项）：

每次指定日本，或者续展指定日本的国际注册，商标所有人都需要缴纳单独规费。

[规费计算器](#)显示日本的当前适用规费。这些费用分两部分支付，第一部分在指定时支付，第二部分在特许厅对商标给予保护时支付。

- 延长发出临时驳回的时限（《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b)项）：

特许厅发出临时驳回的时限是 18 个月，从产权组织把指定通知特许厅之日起算。

- 国际注册簿中的使用许可登记在日本无效（《共同实施细则》第 20 条之二第(6)款(b)项）：

注册人想让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使用许可在日本有效的，需要直接联系特许厅，按登记使用许可的国家程序办理。

(3) 注册程序

没有驳回理由的，特许厅将根据日本法律直接向注册人或当地代理人（如有）发出“授予商标注册的决定”。

同时，特许厅将根据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1)款向产权组织发出给予保护的声明，附上细则第 34 条第(3)款(c)项规定的第二部分规费通知。产权组织将相应通知注册人或注册人的代理人。

费用缴纳后，产权组织将向特许厅发出费用已缴通知。收到后，特许厅将直接向注册人或当地代理人（如有）发出商标注册证。

如果有任何驳回理由，特许厅将根据细则第 17 条向产权组织发出全部临时驳回通知。产权组织将相应通知注册人或注册人代理人。

如果注册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对驳回作出答复，特许厅将根据日本法律作出“商标注册驳回决定”，并直接发给注册人或当地代理人（如有）。

除非当地代理人针对“商标注册驳回决定”提出上诉，否则特许厅将根据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3)款向产权组织发出全部驳回确认。上诉成功的，将向产权组织发出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2)款的通知。两种情况下，产权组织都将相应通知注册人或注册人代理人。

(4) 全部临时驳回

日本只发出全部驳回，即使驳回理由只涉及部分商品和服务也是如此。

注册人可以自临时驳回宣布之日起三个月内，通过当地代理人对特许厅的临时驳回提出复审。注册人也可以通过当地代理人要求特许厅登记对商品和服务清单的修改，以克服临时驳回。

在向注册人发出“商标注册驳回决定”后，如果注册人不对驳回作出答复，特许厅将根据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3)款向产权组织发出对全部驳回的确认，产权组织将转发给注册人。

(5) 答复临时驳回——删减（MM6 表）

可以随时用正式表格 MM6 向产权组织提出针对日本的国际注册簿删减登记申请。但是，作为对临时驳回的答复，注册人必须在特许厅根据日本法律向注册人发出“商标注册驳回决定”之前向产权组织申请删减。如果注册人在答复临时驳回的规定时限之前提出删减登记申请，不必告知特许厅已经向产权组织提交了申请。

如果特许厅在临时驳回中提出了特许厅可以接受的具体商品和服务，注册人可以把建议的内容写入用于登记删减的 MM6 表。

(6) 答复临时驳回——对临时驳回提出复审（通过当地代理人）

如前所述，注册人可以自临时驳回宣布之日起三个月内通过当地代理人对特许厅的临时驳回提出复审。

委托当地代理人的好处之一是注册人可以用不同于临时驳回中所建议商品和服务的方式修改商品和服务清单。另一个好处是注册人可以对相对驳回理由（与在先权近似）提出不同意见。

(7) 第二部分单独规费

日本的单独规费分两部分支付。

第一部分必须在指定日本时缴纳，也就是在申请人或注册人提交国际申请或后期指定时缴纳。第二部分在特许厅决定对国际注册授予保护后才能且必须缴纳。

没有驳回理由的，特许厅将向注册人或其当地代理人发出“授予商标注册的决定”，其中包括关于缴纳第二部分规费的通知。这不是一项单独的通知，而是决定的一部分。

同时，特许厅将向产权组织发出第二部分单独规费通知，附上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1)款规定的给予保护的声明。产权组织接下来将用挂号信或挂号电子邮件把通知转给注册人，并加上转送函，其中有以下内容：

- (i) 产权组织文号；
- (ii) 应付数额；
- (iii) 第二部分规费缴费期限。

注册人支付第二部分费用最简便的办法是通过产权组织网站上的电子付款服务“e-payment”（输入产权组织文号）。付款可以用信用卡，也可以用产权组织往来账户。但是，不能用电子付款来删除类别以减少应付金额。如果注册人想减少类数，应当先向产权组织而不是特许厅发出对日本的删减登记申请，然后再用转账或产权组织往来账户支付费用。删减在国际注册簿上的登记只有在不晚于付款截止日期时，才会在计算规费数额时被考虑在内。

期限截止前两个星期仍未付款的，产权组织将用信件或电子邮件向注册人发出非正式提醒。如果注册人向产权组织发出继续处理请求，在第二部分费用应缴日期之后最长两个月内仍可缴费。

在规定期限前付款的，产权组织将向特许厅发出付讫通知。特许厅将把商标在国家注册簿中注册，直接向注册人或其当地代理人（如有）颁发商标注册证。未缴费的，产权组织将注销国际注册的日本部分，并通知注册人和特许厅。

(8) 特殊类型的商标

除文字、字母、数字、图形要素以及这些要素的组合以外，以下类型的商标也可以受保护：

- (i) 颜色（仅由颜色或颜色组合构成的商标）；
- (ii) 立体商标；
- (iii) 声音商标；
- (iv) 动作商标；
- (v) 全息图商标；
- (vi) 位置商标。

注册人不必向特许厅提交集体商标的使用管理条例。但是，注册人必须通过当地代理人提交“证明注册人是法人的文件”。特许厅可以要求该文件采用日文。

对于声音商标，要求注册人通过当地代理人向特许厅提交声音文件（MP3）。

(9) 商标说明

动作商标、全息图商标和位置商标需要提供商标说明。如果国际注册中没有提供，可以在后期指定申请中作为自愿说明加入。作为对临时驳回的答复，注册人也可以通过当地代理人直接向特许厅提交说明。

(10) 放弃专用权声明

放弃专用权声明不适用于日本，将被忽略。请注意日本法律未规定放弃专用权声明登记。

(11) 使用类似群号

尽管日本采用了尼斯分类，但商品和服务被分为日本特有的分组，独立于尼斯国际分类。每个组都有一个号码。具体而言，号码相同的商品和/或服务归入同一组，被认为相互类似。如果某项申请的商品或服务与引证在先商标的号码相同，则商品或服务被认为互相类似。

类似群号表示推定商品和服务类似，用作检索在先商标的关键字。它们保证审查中确认商品和服务是否类似方面的一致性，为申请人和注册人提供可预测性。

《类似商品和服务审查指南》按照生产行业、销售行业、原材料、质量、用途、目标消费者及成品零件关系把商品和服务分组。

每组商品或服务分配一个“类似群号”，为五位字母数字代号（如 11C01 “电子装置”）。在进行审查时，审查员原则上把分配有相同群号的商品和服务视为类似。

(12) 使用商标的意图

日本商标法基于“注册”而非“使用”。因此，商标申请时不必有实际使用。但是，如果有理由怀疑注册人现在是否在指定的商品/服务上使用或将使用商标，特许厅将发出临时驳回，以确认注册人对商标的使用或者意图使用。

对特许厅的此种临时驳回，注册人可以用以下任一种方式答复：

- (i) 提供文件证明目前正在日本开展相关商品/服务的业务，如报刊文章、目录册或业务文件等；
- (ii) 提供文件显示打算在国际注册或后期指定之日起三至四年内在日本开展相关商品/服务的业务；
 - a. 使用意图声明，陈述预计在日本推出与商标有关的商品/服务的日期；以及
 - b. 显示业务计划现状和规划的文件；或者
- (iii) 把商品/服务缩小到合理范围[可以参考临时驳回第 IV 项]。

(13) 代替

要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代替：

- (i) 注册人必须向特许厅提交申请。住所在日本或者居住在日本的注册人可以直接向特许厅提交申请，住所或居住在日本以外的注册人必须通过其当地代理人提交。
- (ii) 提交代替申请没有专用表格。
- (iii) 代替申请免费。
- (iv) 在先国内注册商标必须与国际注册商标完全一致。

(14) 转变

- (i) 转变申请必须用指定的表格提交；
- (ii) 需要有当地代理人。但是，住所在日本或者居住在日本的注册人可以直接向特许提交申请；
- (iii) 申请必须用日文提交；
- (iv) 申请需支付费用：
 - 费用数额取决于第二部分费用是否已在注销之日或之前支付。详情请见马德里成员概况：<https://www.wipo.int/madrid/memberprofiles/#/>。

(15) 关于特许厅

以下链接提供了关于特许厅法律和惯例、商标检索以及如何寻找当地代理人的更多信息。

法律和惯例

[商标法](#)

[商标审查基准](#)

[商标审查便览](#)

[地域团体商标制度](#)

[类似商品和服务审查指南](#)

[类似群号](#)

商标检索 (J-Plat Pat)

[检索日本商标数据库](#)

[检索商品和服务](#)

[检索日本驰名商标](#)

当地代理人

怎样寻找当地代理人

[日本专利代理人检索](#) (包括商标代理人)

注册人地址在日本以外，考虑请日本专利或商标代理人服务的，日本专利代理人检索提供有公用信息，有助于选择代理人进行咨询。

[组织结构图](#)

联系方式

局名：特许厅

地址：100-8915 日本东京都千代田区霞关 3 丁目 4 番 3 号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09:00 至下午 6.15（东京时间）

网址：www.jpo.go.jp

关于马德里体系在日本的一般性问题：商标科商标制度企画室

电子邮件：PA1T80@jpo.go.jp

关于指定日本的具体问题：商标科马德里议定书组

电子邮件：PA1TA40@jpo.go.jp

关于指定日本的其他问题：马德里议定书国际商标申请室

电子邮件：PA1B00@jpo.go.jp

[后接附件一]

JPO Reference number: 2017-35 (1 / 1)

THE 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MADRID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MARKS

登録査定の際本

CERTIFIED COPY OF DECISION TO GRANT A TRADEMARK REGISTRATION

起案日
Drafting date: 2017/11/21

I. 締約国官庁
Office of a Designated Contracting Party:
日本国特許庁 〒100-8915 東京都千代田区霞が関3-4-3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4-3, Kasumigaseki 3-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8915 JAPAN
Tel:+81-3-3501-2392 Fax:+81-3-3593-2398
日本国特許庁審査官
Examiner of the JPO

II. 国際登録番号/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number:
13
商標/Mark:
国際登録日/Date of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2016/11/23
商品又は役務の区分の数/Number of classes of goods and services:

III. 商標登録出願人の氏名又は名称/Holder of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IV. この商標登録出願*については、拒絶の理由を発見しないから、この出願に係る商標は、日本国において登録すべきものと認めます。
The trademark of this application* is to be registered as a trademark registration in Japan with respect to all the goods and/or services in this application since no reason for refusal has been found.

*マドリッド協定議定書に基づき日本国を指定する領域指定は、商標法第68条の9の規定により、日本国における商標登録出願とみなされます。

*A request for territorial extension to Japan under the 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Madrid Agreement is deemed as a trademark application made in Japan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68-9 of the Japanese Trademark Law.

注意事項/Note:

「個別手数料の第二の部分」は、後日、国際事務局から送付される「個別手数料の第二の部分」に関する通知書に記載された期日までに、当該個別手数料を国際事務局に納付してください。納付されない場合には、我が国に関する国際登録簿の国際登録は取り消されます。

The second part of the individual fee is payable within the prescribed period indicated in the notification, which will be transmitted from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in due course. Where the second part of the individual fee is not paid within the said period,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in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er shall be cancelled with respect to Japan.

この謄本は原本と相違しないことを認証する。

I hereby certify this is a true copy

By Authority of the Commissioner of the Japan Patent Office

認証日 (発送日) 2017/11/30

Authentication date (sending off date)

経済産業事務官

Certifying Officer



[后接附件二]

附件二 商标注册证



[后接附件三]

附件三 商标注册驳回决定

JPO Reference number: 2011-3525 (1 / 1)

THE 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MADRID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MARKS

拒絶査定の本

CERTIFIED COPY OF DECISION TO REFUSE A TRADEMARK REGISTRATION

起案日
Drafting date: 2012/03/02

I. 締約国官庁
Office of a Designated Contracting Party:
日本国特許庁 〒100-8915 東京都千代田区霞が関3-4-3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4-3, Kasumigaseki 3-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8915 JAPAN
Tel:+81-3-3501-2392 Fax:+81-3-3593-2398
日本国特許庁審査官
Examiner of the JPO

II. 国際登録番号/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number:
10
商標/Mark:
国際登録日/Date of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2010/11/12

III. 商標登録出願人の氏名又は名称/Holder of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IV. この商標登録出願*は、日本国商標法第15条の規定に基づき、商標登録できません。
This trademark application* is refused under Section 15 of the Japanese Trademark Law.

*マドリッド協定議定書に基づき日本国を指定する領域指定は、日本国における商標登録出願とみなされます。

*A request for territorial extension to Japan under the 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Madrid Agreement is deemed as a trademark application made in Japan.

理由/Reason:

この商標登録出願は、2011年08月22日付けの拒絶理由通知に記載した理由によって、登録できないものと認めます。

The JPO refuses this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pplication relating to all designated goods/services for the reason(s) indicated in the notification of provisional refusal dated August/22/2011.

注意事項/Note:

この査定に不服があるときは、この査定の謄本の送達があった日から3月以内に、日本国特許庁に対し審判を請求することができます（商標法第44条第1項）。審判を請求する場合は、日本国内に居住する代理人を介して行わなければなりません。

この査定を取消し得る訴訟は、この査定についての審判の決定に対してのみ提起することができます（商標法第63条第2項で準用する日本国特許法第178条第6項）。

この書面において著作物の複製をしている場合について：特許庁は、著作権法第42条第2項第1号（裁判手続等における複製）の規定により著作物の複製をしています。取扱いにあたっては、著作権侵害とならないよう十分にご注意ください。

Where you are dissatisfied with this decision, you may make a request for an appeal examination to the JPO within three (3) months of the date on which this notice of decision was dispatched. (Section 44 (1) of the Trademark Law)

The request should be made through the intermediary of a representative domiciled in Japan.

An action which can annul this decision of refusal may be instituted only against an appeal decision concerning the decision of refusal. (Section 178 (6) of the Japanese Patent Law shall apply mutatis mutandis to the action based on Section 63 (2) of the Trademark Law)

この謄本は原本と相違しないことを認証する。

I hereby certify this is a true copy

By Authority of the Commissioner of the Japan Patent Office

認証日（発送日） 2012/03/_____
Authentication date (sending off date)

経済産業事務官 _____
Certifying Officer

